

# 建“爱心妈妈小屋”纳入合同

下半年起,区总工会将逐步推进,在部分企业示范建设

本报8月13日讯(记者 修从涛) 近日,高新区总工会发布通知,从今年下半年起,高新区总工会将在全区企业逐步推进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建设,在育龄女职工人数超过1/3的已建工会企业单位开展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建设工作示范点,并将其内容纳入新签或续签的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之中。

女职工担负着物质生产和人类自身生产的双重任务。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能否得到保护,不仅关系着女职工自身健康,还关系着对下一代的孕育和哺

育、教育和培养,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国家、民族的现在和将来。但随着母乳喂养知识的普及,特别是“单独二胎”政策的实施,越来越多的处于孕期、哺乳期职场女职工面临着没有合适场所休息、哺乳的困境。

为贯彻落实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,加强女职工“四期”(经期、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)保护,妥善解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、哺乳方面的困难,维护女职工的特殊权益,高新区总工会决定在全区已建工会企业中开展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建设工作。

从今年下半年起,高新区总工会将按照循序渐进、因地制宜和成熟一批、发展一批的原则,在育龄女职工人数超过1/3的已建工会企业单位开展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建设工作示范点,并将其内容纳入新签或续签的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之中。同时,对现有的“哺乳室”、“母婴室”等进行规范,统一铭牌。

根据要求,企业可根据孕期、哺乳期女职工的人数,必须设置有10-50平方米的房间作为“爱心妈妈小屋”,企业须为“爱心妈妈小屋”配置桌子、椅子、电源插座、洗手盆、

饮水机等,高新区总工会为其配置冰箱、微波炉及宣传海报等。“爱心妈妈小屋”的场所管理可采取专人管理和女职工自我管理等多种形式,保证场所清洁卫生、私密安全。对符合以上条件的,由高新区总工会发放统一标识的“爱心妈妈小屋”铭牌。

此外,高新区总工会要求企业丰富“爱心妈妈小屋”的内涵,坚持一屋多用,可把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建设成为女职工健康知识交流、心理调适和舒缓压力的场所,为孕期、哺乳期女职工提供温馨、贴心服务。



为做好一线职工夏季安全生产和防暑降温工作,近日,济南高新区总工会对辖区内高新区环卫之家、济南中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区建设指挥部、济南高新区新建辛庄安置区项目一期(南区)工地、济南市政公用综合指挥调度服务中心工地6家企业、项目以及建设工地进行走访慰问,为高温天坚持工作的一线职工送去防暑降温物品以及生活用品。

本报通讯员 李晓慧 郭树蛟 摄影报道



为应对夏季季节性血液供应紧张局面,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,济南炼化积极响应山东省献血办公室的号召,近日,济南炼化120多名职工在工会办公楼前参加无偿献血活动。

本报通讯员 张永华 焦淑惠 摄影报道

上半年高新区外向型经济主要指标继续高速增长

## 融资租赁行业成新引擎

本报8月13日讯(记者 修从涛)

今年上半年高新区外向型经济主要指标继续保持高速增长,外贸进出口总额、合同利用外资总额、实际到账外资总额均居济南市各县区第一位。其中,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迅猛,成为高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新引擎。

据统计,今年上半年,高新区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14.65亿美元,同比增长20.5%,高于济南市平均增幅19.1个百分点,占全市进出口总额的30.65%。其中,出口创汇完成8.06亿美元,同比增长

14.2%,高于济南市平均增幅6.5个百分点,占全市出口创汇总额的27.4%;进口6.59亿美元,同比增长29.3%,高于济南市平均增幅36.5个百分点,占全市进口总额的35.8%。

上半年外贸核心企业进出口增长迅速,其中重汽集团出口3.85亿美元,同比增长40.7%;浪潮集团进口3.62亿美元,同比增长58.9%。

统计显示,上半年,高新区共批准新设外商投资企业16家,增资企业10家。完成合同利用外资7.15亿美元,同比增长163.63%,高于

济南市平均增幅145.77个百分点,占全市合同利用外资总额50.5%;实际到账外资2.25亿美元,同比增长31.58%,高于全市平均增幅17个百分点,占全市实际到账外资总额23%。

从上半年利用外资情况看,融资租赁行业成为高新区利用外资的主渠道。截至目前,高新区融资租赁企业约占全省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的三分之一,已成为济南市乃至全省的领头羊,区域性融资租赁中心的集聚效应凸显,成为高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新亮点。

高新区发布保障发展环境实施意见

##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通报机制

本报8月13日讯(通讯员 徐波) 近日,高新区召开保障发展环境、推进“三次创业”会议,会上成立了济南高新区保障发展环境推动“三次创业”领导小组。为保障发展环境,高新区将建立工程项目建设及时通报机制。

为进一步改善投资服务环境,推动工程项目建设,保障建设项目持续健康发展,加快“三次创业”发展步伐。8月3日,高新区召开保障发展环境、推进“三次创业”会议,会议传达了中共济南高新区工委办公室、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《关于保障发展环境推动“三次创业”的实施意见》,并成立济南高新区保障发展环境推动“三次创业”领导小组,管委会副主任张金龙任组长。

据《实施意见》,高新区为保障发展环境,将建立工程项目建设及时通报机制,凡是涉及村居民利益的新征用土地、新开工建设项目,都要在实施前召开项目通报会,对项目建设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法律风险评估。

建立工程项目建设施工服务环境有效保障机制,做到每个项目有联络员、警务室、保安、监控、法律宣传牌。建立工程项目建设施工违法案件快速处置机制,对影响建设、阻挠施工、强买强卖、敲诈勒索、强揽工程、强供物料等扰乱建设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快侦快办、快诉快判。

建立村居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的监督管理机制,将村居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纳入监管。建立工程项目建设服务环境保障责任追究机制,对在施工环境保障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,对不履职、不作为导致发生问题的部门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。

## 选派12名干部任“第一书记”

不再派“第一联络员”、“第一助理”

本报8月13日讯(记者 修从涛 通讯员 徐波) 近日,高新区召开第一轮第一书记工作总结暨第二轮工作推进会,回顾2012年以来“第一书记”、“第一联络员”、“第一助理”的总体工作,并对2015年“第一书记”工作进行安排部署,选派12名优秀机关干部到村任“第一书记”。

据了解,2012年以来,高新区共选派100余名优秀党员干部担任村(社区)、非公企业党组织“第一书记”、“第一联络员”、“第一助理”。三年来,在所属街道党工委、园区党委的统一领导下,采取“第一书记牵头、所在单位挂钩”的办法,按照“一年起步上路,两年完善巩固,三年转弱变强”的思路,利用三年的时间,实现了基层党组织的工作升级,切实增强了基层党组织推动发展、服务群众的能力,为加快建设全国一流高新区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。同时,结合高新区的实际,“第一书记”、“第一助理”到重点项目担任“第一联络员”、到高层次人才基地担任“第一助理”,都取得了明显成效,也全面提升各层级干部服务能力。

截至目前,“第一书记”共修缮村级活动场所15个,新建扩建活动场所11个;完成活动场所规划14个;提供办公桌椅、橱柜、电脑等办公设施137套;开展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活动27次,硬化道路8公里,绿化道路8.4公里,安装路灯208盏;铺设自来水管道2500米,解决了部分村的吃水难和农田灌溉问题。建设农家书屋5个,送图书3220册,开展科普道德教育活动21次,丰富了村民知识量。帮助增加集体经济收入220万元,招商引资项目5个,引进项目投资2300万,开展创业致富培训138人次,提供就业信息服务148人次,解决在本地就业57人次,转移劳动力112人次。另外,还发展党员14人,健全完善规章制度30项,有力地推动了基层党组织建设,激发了广大党员干部的活力。

2015年中央、省市委对“第一书记”的工作总要求是确保对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全覆盖、对贫困村的全覆盖。今年“第一书记”将只从区直机关选派,并且不再派“第一联络员”、“第一助理”。结合高新区的实际,按照农村10%、社区5%比例排6个农村和1个社区基层党组织,市委精准扶贫在高新区确定了5个村,共确定了需要派驻第一书记的11个村和1个社区。